

四平市商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家国内外贸易发展战略、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对外援助和对外经济合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拟订相关实施细则;研究经济全球化、对外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二)负责推进全市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三)拟订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贯彻落实健全规范市场体系的政策和规定,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

(四)协同有关部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贯彻落实国家、省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五)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并进行预警;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六)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以及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贸易，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七)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依法对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进行监督。负责组织参加国内外展销展览工作。

(八)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九)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多双边经贸合作战略和政策;根据授权代表市政府参加国际经济贸易组织的活动。

(十)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组织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全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对外经济合作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贯彻落实中国公民出境就业管理政策，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拟订境外投资的管理办

法和具体政策，依法办理境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事项(地方金融企业除外)。

(十二)负责全市对外援助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对外援助政策和方案，推进援外方式改革，申报、监督和管理我市承担的国家对外援助项目并组织实施，管理多双边对我市的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对我市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十三)贯彻执行国别(地区)外经贸政策;管理同未建交国家的经贸活动;负责外国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常驻我市商业代表机构的报批业务;负责同我国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室)的业务联系;联系外国驻我市官方商务机构。

(十四)承担商贸领域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商贸领域的监管执法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商务局内设 6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信访办公室、法规科）、综合科（宣传科）、市场发展科、流通发展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外资外贸与对外经济合作科（电子商务科）、机关党委（人事科）。此外还包括中国

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四平市支会、四平市现代物流发展服务中心两家下属单位。

下设 3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四平市商务局（本级）、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四平市支会、四平市现代物流发展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	872.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1.4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2.2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68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38.18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5.9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财政拨款结转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2.26	本年支出合计	872.26
		结转下年支出	
收入总计	872.26	支出总计	872.26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1. 43	601. 43				
商贸事务	601. 43	601. 43				
行政运行	374. 23	374. 23				
事业运行	227. 20	227.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 68	166. 6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 68	166. 68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 72	82. 7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 96	83. 96				
卫生健康支出	38. 18	38. 1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 18	38. 18				
行政单位医疗	19. 56	19. 56				
事业单位医疗	14. 02	14. 02				
公务员医疗补助	2. 14	2. 1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 46	2. 46				
住房保障支出	65. 96	65. 96				
住房改革支出	65. 96	65. 96				
住房公积金	65. 96	65. 96				
合计	872. 26	872. 2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一、本年收入	872.26	一、本年支出	872.2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2.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1.4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6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8.1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5.9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预备费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结转下年支出	
收 入 总 计	872.26	支 出 总 计	872.2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601.43	601.43	526.40	75.03	
20113	601.43	601.43	526.40	75.03	
行政运行	374.23	374.23	305.80	68.43	
事业运行	227.20	227.20	220.60	6.60	
208	166.68	166.68	166.68		
20805	166.68	166.68	166.68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72	82.72	82.7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96	83.96	83.96		
210	38.18	38.18	38.18		
21011	38.18	38.18	38.18		
行政单位医疗	19.56	19.56	19.56		
事业单位医疗	14.02	14.02	14.02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4	2.14	2.1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6	2.46	2.46		
221	65.96	65.96	65.96		
22102	65.96	65.96	65.96		
住房公积金	65.96	65.96	65.96		
合计	872.26	872.26	797.23	75.0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714.50	714.50	
基本工资	267.92	267.92	
津贴补贴	99.72	99.72	
奖金	72.08	72.08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绩效工资	85.02	85.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96	83.96	
职业年金缴费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58	33.5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4	2.1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9	3.99	
住房公积金	65.96	65.96	
医疗费	0.00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3	0.13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3		75.03
办公费	7.30		7.30
印刷费	0.90		0.90
水费	0.80		0.80
电费	2.30		2.30
邮电费	2.00		2.00
物业管理费	15.80		15.80
差旅费	13.30		13.30
维修（护）费	1.00		1.00
会议费	0.50		0.50
培训费	0.30		0.30
工会经费	5.80		5.80
其他交通费用	25.03		25.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72	82.72	
离休费	48.99	48.99	
退休费	33.73	33.73	
合计	872.26	797.23	75.0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25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3 个预算单位。
- 2、“2025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72 人，其中：在职人员 63 人，离退休人员 9 人。
-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2〕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2〕1120 号）以及政府“过紧日子”要求，2024 年下达预算单位的“三公”经费预算，未执行部分在 2024 年末由市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仍需执行的部分在 2025 年年初预算重新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制造业支出			
制造业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收入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 1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								

注：各部门按规范格式单独汇总，项目名称要与向财政部门备案项目名称一致，含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两部分。没有委托业务费拨款的应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注：本部门 2025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872.2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46.95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原隶属于四平市商务局的四平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并入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872.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2.2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872.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2.26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72.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2.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1.43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6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1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5.9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0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2.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2.26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

人员经费 797.23 万元，占 91.40%；公用经费 75.03 万元，占 8.6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01.43 万元，占 68.95%，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6.68 万元，占 19.11%，主要用于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8.18 万元，占 4.38%，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住房保障（类）支出 65.96 万元，占 7.56%，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72.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97.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5.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

1.共安排因公出国（境）0 组、0 人，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2.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0 人，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保有公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拟购置公车 0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九、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中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四平市支会等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5.0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8 万元，下降 2.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调出。

（二）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5 年部门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使用本年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 年确定 0 个二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